责任编辑 云帆 E-mail:yunfan73@yahoo.com.cn

参考文摘

■观 点

表达权的保障不能靠“雅量”

所谓“雅量”，就是宽容的气度。它首先是一种上对下的姿态，比如，可以说主子对仆人有“雅量” 却不能说仆人对主子有“雅量”。“大人不计小人过”，就是“雅量”的一种典型表现。那么，政府负责人之于参事及其人民群众，谁在 上”谁在“下”呢？根据《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政府的公务员包括领导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而人民群众才是国家的主人。说政府负责人对包括参事在内的人民要有“雅量” 实际上是把自己摆在了人民的上面，这与“公仆”的身份是不符的。

再者，“雅量”是一种自主的表现，它取决于个人的气度，甚至取决于性格或情绪。今天老爷心情好，有雅量；明天老爷不高兴，可能就没有雅量了。“雅量”往往也会因对象而异的，对这个人有“雅量” 未必对那个人有“雅量”。总之，“雅量”的有与无、多与少，都由自己来决定。可是，政府的负责人能这样对待参事及其群众的不同意见吗？政府是人民选举产生的，人民不仅有权利发表不同意见，而且有权利批评政府。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曾专门强调，要保障人民的表达权。温家宝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特别指出，要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如果政府负责人连参事或人民的不同意见都不包容，还谈什么“表达权” 人民又如何批评政府呢？

表达意见、监督政府是人民的基本政治权利。对于人民的不同意见，甚至是批评意见，政府负责人都是必须聆听的——合理的，予以采纳；不合理的，作为参考。如果政府负责人排斥不同意见，甚至打压不同意见，那就侵害了公民的权利。因此，包容不同意见是政府负责人的“本分”，不能把这种包容视为“雅量”。换言之，不管政府负责人有没有“雅量” 都必须包容不同意见或逆耳之言。而且，人民发表意见的权利也不能靠政府负责人的“雅量”来实现。

那么，如何保障公民的表达权呢？只能靠民主和法治。如果人民当家做主有了法治化的保障，那么没有“雅量”的政府负责人也会有“雅量”。

（2010年9月2日《羊城晚报》盛大林）

中国新闻人应树立什么样的价值观

新闻报道权不是一种有别于立法、司法和行政的“第四权”，而是一种脱胎于公民基本宪法权利的再生权利。换句话说，新闻报道权作为一个“权利束”是公民基本权利的特殊表现。公民的基本权利与新闻报道权之间是一种源流关系，没有公民的基本权利，就没有新闻报道权。公民的基本权利从表面上来看是宪法赋予的，但是，宪法只不过是表述公民的基本权利而已。公民的基本权利是与生俱来的天然性权利，而新闻报道权则是源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在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一系列特殊权利。所以，新闻记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不仅是一种权利逻辑关系，同时也是一种基本的权利伦理。

新闻媒体必须把自己的矛头对准公权力，始终不渝地监督和批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此来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新闻媒体与公民之间是一种天然的结盟关系，新闻媒体必须代表公民履行监督的职责。假如新闻媒体怠于履行自己的职责，或者与公权力勾结在一起，侵犯公民的权利，那么，新闻媒体及其从业者就丧失了自己的立场，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新闻媒体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与公权力保持距离。这是新闻媒体固有的姿态，也是新闻媒体赖以安身立命的基本准则。

但是，新闻媒体与公权力保持距离，并不意味着新闻媒体始终站在公权力的对立面。亚洲新闻价值观的核心就在于，彻底抛弃了西方国家非此即彼的博弈关系，在监督公权力的同时，自觉地把自己当做国家的主人，主动地参政议政，对国家的重大决策发表意见。

新闻媒体是公民天然的同盟军，但这并不意味着新闻媒体不会损害公民的权利。新闻媒体应当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保护公民的权利。不过，当新闻媒体面对“公众人物”的时候，必须充分考虑到公众的知情权，尊重公民的评论权，不能错误理解公民权利的属性，而忽视对公众人物的监督批评。为了满足公众的知情权、批评权，新闻媒体应当理直气壮地曝光公众人物的个人隐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防止公民权利受到侵害，也只有这样，才能营造出和谐的社会环境。

现在一些新闻媒体把所有的责任归咎于政府的监管，认为政府管理过严，才导致新闻事业步履维艰。这种诿过于人的做法充分说明，一些新闻媒体既想从新闻市场垄断中获得好处，同时又不愿意参与真正的市场竞争。中国的新闻媒体必须从襁褓中站起来，依靠自身的力量，迎接国际新闻市场的大风大浪。

（2010年7月《青年记者》乔新生）

■学 府

从国家信用高度整肃学术不端

如果仅从人才培养的数量上看，中国无疑是人才大国，但中国不是人才强国也是不争的事实。与此同时，中国的人才培养还面临着水平下降和学术质量滑坡的隐患，究其缘由就在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泛滥。

中央领导曾指出，学风浮躁、学术不端行为滋长，正在侵蚀学术的肌体，对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产生的消极影响不可低估，已经成为社会的热点问题，解决这个问题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应当说，学术和科研领域的不端行为泛滥，不只是学术诚信和学术公信的问题，还可能造成损害国家信用的严重后果。

就学术和科研本身而言，造假、作弊和学术剽窃等行为，必然会殃及科研行业的整体信誉。在造假者大量存在的同时，还有着更多的学风严谨、严于律己、在学术上埋头钻研的科研工作者和学术研究者。造假者在自毁信誉的同时，也吞噬了别人的信用。正所谓“一粒老鼠屎坏了一锅粥”。

学术不端者往往表现为，或换了一个“包装”，新瓶装旧酒；或四处取材、东拼西凑；更有甚者，则是以钱权换取学术上的荣誉……这类注了水的科研成果，何来创新可言？何谈科技竞争力？更大的危害还在于败坏了学术风气。部分研究者也放弃了自己坚守的阵地，情愿或不情愿地加入到学术不端的群体。

进一步说，大量学术不端行为的存在，将会大大降低国家权威信息的可信度。在信息时代，各种信息混杂，信息的权威性、真实性就需要以信用作支撑。如果信用上出了纰漏，存在着瑕疵，信息的可靠性自会遭到质疑。信用受损造成的直接后果是大量真实的、重要的信息也就湮没在了可信可不信的“不信”中了。

从经济信息的角度看，学术和科研不端行为泛滥，还会影响相关产业的发展，成为中国产品走出去的羁绊。

学术不道德非中国独有，但中国多有，原因在于中国同行互审机制薄弱，一定程度上也存在着奖励机制错位，而对学术行为的监督检查更是缺乏。对待学术不端行为，需要从维护国家信用的高度予以整肃。推动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需要完善相关的体制机制。

广大科研工作者需要树立起强烈的自律意识，严格要求自己，坚守学术道德。同时也需要构建起学术信用体系，建立较为规范的信用净化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者的惩处力度。再者需要完善和强化学术监督检查制度，要采取“零容忍”政策，严格要求，严厉约束，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不能护短。还应公开曝光，决不让弄虚作假、剽窃抄袭行为有立足之地。

（2010年9月20日《瞭望》王仁贵）

走出“正面宣传，负面解读”的尴尬

应对意识形态建设所面临的挑战，一个重要的前提是进一步解放思想。中国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许多问题都与相对陈旧的思维方式有关。

真正有生命力的主流意识形态，一定是能够在和不同的意识形态交锋中不断成长的思想体系，排斥竞争只会导致主流意识形态进一步弱化。要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包容性，处理好主流意识形态和其他意识形态的关系。主流意识形态之所以能够成为主流，往往在于它能够兼收并蓄，融合多种价值观念和思想体系中适合其主题特点的因素，并在赖以形成的社会基础的广度和对社会现象的解释力上超过及超越其他意识形态。

在社会高速发展的今天，一种意识形态能否占据主导地位，关键看它能否根据环境的变化实现创造性的自我更新。与开放社会相适应的意识形态必然是一种发展的、有能力自我更新的意识形态。

建设包容性的意识形态，首先，要勇于表达。不自己表达自己，就会“被表达”。没有诉求，就等于自动放弃话语权。其次，要鼓励表达。要鼓励中国公民特别是学者公务员多讲话，尤其在国际场合和与港澳台方面的接触中尽可能多地表达自己的意见、阐释自己对国内外重大问题的分析。如果公务员和学者不谈政治和所谓“敏感问题”，国家利益就会吃大亏。再次，要学会表达。自由、平等、社会主义这样的价值具有普遍的吸引力。声明我们的事业是为实现这些价值而实行的，能够增加主流意识形态的吸引力，获得广泛的支持与信仰。最后，要相信群众。不应低估群众的觉悟水平，要减少顾虑，及时让社会成员了解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些积极变化。在国家权力机关工作过程中客观存在的不同声音，正说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是卓有成效的，应当及时报道出来。

（2010年第3期《马克思主义与现实》于丹）

■纵 横

日本海上保安厅

日本海上保安厅，简称海保厅，成立于1948年5月，是日本管理与控制海洋的专门机构。其职责包括四个方面：维护海上警备、治安及执法，确保海上交通安全，救助海难、海上防灾，保护海洋环境。其中最突出的职能是负责海上警备、巡逻、监控。海保厅将日本周边海域划分为特别警备巡逻区、海峡巡逻区及周边海域巡逻区三类共13个巡逻区域。

海保厅的中央机构设置有长官、次长和警备救难监事，其下设立首席监察官和总务部、装备技术部、警备救难部、海洋情报部、交通部等五个职能部及教育培训机构。在地方机构方面，海保厅将日本全国划分为11个管区，各管区的管辖范围是按陆地划分，然后延伸到海上。每个管区都设有管区海上保安本部。

海保厅拥有大约1.2万名海上保安员、514艘船艇及75架飞机的海上准军事力量，其规模之大在世界范围内首屈一指。其中大型载机巡视船(PLH型)、大型巡视船(PL型)50多艘。最具代表性的是“敷岛”号载机巡视船，它装备两座35毫米双联装炮及两座20毫米多管炮，搭载两架“超级美洲豹”中型直升机，最大航程超过两万海里。海保厅还拥有75架飞机，其中固定翼飞机29架、直升机46架。

日本海保厅实际上是一支海上准军事力量，平时隶属于国土交通省，战时由日本防卫省直接指挥。海保厅日常情报、指挥、通信及控制系统均与海上自卫队相通，海保厅的11个管区与海上自卫队横须贺、吴、佐世保、舞鹤以及大凑五个警备区相互交叉重叠。一般情况下，由海保厅出面处置海上事端，自卫队舰艇予以保障配合。在有争议海域，海保厅还可根据具体事态，协调自卫队舰艇参与应急行动。双方每年频繁举行联合巡逻和联合训练达数十次。因此，称海保厅为日本海上自卫队之外的“第二海军”并不为过。由于海保厅名义上隶属于国土交通省，因此在处理与周边国家领土及海域之争而又不方便派遣海上自卫队的时候，动用海保厅应对有关事态，既可以将事态性质控制在民事范畴内，规避日本宪法的约束，还可以避免有关事态升级为军事冲突。

为达到长期非法占有钓鱼岛的目的，日本主要依托海保厅力量，不断加强对钓鱼岛的实际控制。

对我国东海及钓鱼岛附近海域的日常监控任务主要由海保厅第11管区负责，第10管区予以协同和配合。第1管区本部设在冲绳岛的中城，在不同的地域管辖范围设立了几大分部，其中，最靠近钓鱼岛的是石垣海上保安部。

海保厅将钓鱼岛周围划分为三个巡逻区域：距钓鱼岛12海里范围内为“绝对禁止区”，对进入该海域的中国船只“不惜代价”地进行驱逐，具体手段包括撞击、高压水枪喷射等方式；12海里—24海里为“严格监控区”，对进入该海域的非日籍船只进行目标识别和喊话驱赶；24海里以外为“警戒监视区”，根据不同性质对目标采取尾随监视、警告、驱逐等。

多年来，海保厅在钓鱼岛周边海域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和监视，并与海上自卫队协调配合，形成了“军警协同、联合监控、多层拦截”的严密“封锁线”，逐渐掌握了钓鱼岛附近海域的实际控制权。2008年12月8日中国两艘海监船只进入钓鱼岛海域实施正当维权行动。随后，海保厅又对钓鱼岛“警备体制”进行了调整和强化，每日在钓鱼岛附近海域巡逻的巡视船数量由两艘提高到三艘，空中监察频率也从一天一次提高到一天两次至多次。此外，从2009年2月1日开始，可搭载直升机的PLH型巡视船首次在钓鱼岛海域常驻。海保厅还对钓鱼岛“警备体制”的重点对象进行了调整。此前，整个“警备体制”的核心是阻止中国民间船只接近钓鱼岛。中国海监“12.8”行动后，海保厅认为必须进一步提升对中方公务船只的警惕，此后加大了平时对东海海域中国公务船只的监控力度。

（2010年19期《世界知识》江淮）

■评 论

公共福利贫弱之时别急着说养懒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员日前表示，《社会保险法》的立法原则包括“不能重蹈一些国家由于福利过度导致养懒汉这样一种覆辙” 这句话立即引起网民争议。

西方一些高福利国家也许确实存在“福利过度”问题，导致政府财政支出时常捉襟见肘，并让极少数人躺在社会福利上睡大觉而好吃懒做、不思进取。社会福利需求具有某种“刚性”，增加容易削减难。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近年来西方一些国家经济萎靡不振，财政收入减少，政府意欲削减社会福利，却遭到了民众强烈反对，大规模罢工此起彼伏。

但这显然只是“别人的风景”。反观我们，现在的问题不是什么“福利过度” 而是公民福利水平低下、福利欠账太多、福利保障四处漏风导致民众福利贫弱，在这方面，有各种各样的调查统计数据可作佐证。西方一些国家实行“从摇篮到坟墓”的公共福利政策，而我们呢？很多人“生不起” “死不起” 上不起学、看不起病、养不起老、买不起房……面对如此国情，你却说要防止“福利过度”，这无异于苦口婆心地劝一个瘦骨嶙峋的人注意节食、防止“三高” 也无异于义正词严地警告一个四处流浪的乞丐不要贪污腐败、横行霸道，让人产生强烈的错位感。这个“福利过度论”对于中国实在太超前，对于中国民众实在太奢侈。

基于国情现状，时下的问题不是公民福利支出让政府财政不堪重负，而是财政收入连年“飘红”已经位居世界第二，但在公民福利支出方面还显得过于小气。政府财政收入如何分配使用是一个宏大命题，但有一点是很明确的，财政收入“取之于民”应当“用之于民”而不能“用之于官”，不能用之于“三公消费” “形象工程”以及拆了建、建了拆，更不能被揣进部门和个人腰包。中国民众的税费痛苦指数在世界上排名很靠前，但享受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却与付出严重不相称，“国富民穷”的趋势还很明显，这样下去，社会不稳定因素将会潜滋暗长。正因如此，中央提出由追求“国强”向追求“民富”转变。追求“民富”，一方面要改革初次收入分配，提高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分配的比重，让民众自己更有钱；另一方面则要改革二次收入分配，强化政府公共服务，提高民众的福利待遇。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在公民福利即将有所改善的情况下，所谓“福利过度论”恐怕有些不合时宜。

社会保障部门的职能和角色定位显而易见，既是公共福利政策的建言者，也是公民福利的代言者，更是公共福利政策的执行者和监管者，应该对公民福利贫弱现状有着更多、更深刻的体认，理应更多地为提高公民福利待遇鼓与呼，甚至不惜站在本部门主管工作的立场去争政策、争资金、争权力，而不是反其道而行之，担心公民享受的福利政策太多、太优厚。如果社会保障部门都不为民众争取福利撑腰，我们还能指望谁？

（2010年11月26日《中国青年报》晏扬）

国企和公权力

国企的一些问题早已广受诟病，特别是垄断国有企业，很多在国际上缺乏核心效力，在国内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即使亏损，职工依然是高工资高福利，还会有国家补贴的大红包，个别国企负责人甚至年薪以千万计等等。这些问题的背后是国企改革的无奈。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民营经济必然会占有很大比重，实现产权多元化。从2005年的“非公36条” 到今年的“新36条” 再到这次兼并重组的相关政策，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央层面显然在致力于民营经济的壮大，努力增加民营经济的可进入领域和平等进入一些领域的机会。但是，在实际中总有一些不可控制的力量，使好的政策得不到完全的贯彻，甚至最终结果和初衷相去甚远。

国有企业在经过一系列改革和重组调整之后；规模巨大，市场地位越来越强，民营资本很难与之抗衡，即使有宽松良好的政策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某些行业，民营经济恐怕也是有心无力，“玻璃门”和“弹簧门”的故事会不断上演。不免有人担心，央企最终成为兼并重组的最大受益者。

所有这一切，更深层的原因是国企和公权力的纠缠不清。在政企分开后，原来政府对资源的某些行政垄断，异化为国有企业的权力，这类企业垄断了有关行业和市场，阻碍了民间资本的进入。

另一方面，一些大国企的巨大财力和经济影响力甚至可以和一省经济比肩，自然会有地方政府希望这些企业能到自己的地方来投资建分公司，于是出台优惠政策。这种情况下，虽然已经政企分开，但政府的公权力可能成为企业的保护伞。

如何厘清国有企业和公权力的边界，是下一步国企改革以至中国改革亟待解决的问题。

（2010年第21期《南风窗》杨军）

集体哀恸见证公民力量成长

恸哭，未必就是脆弱，有的时候，更孕育着强大。公民精神就是在这样的一种自发的集体哀恸中得以迅速地成长，社会大爱也正是在这样的集体哀恸中温暖公众的心灵。这次由人祸引发的上海居民楼特大火灾，公众通过自发集体致哀的方式向遇难的同胞表达哀思的同时，更是希望聚集的哀恸能够集中表达出社会公民对安全的强烈诉求。

此次发生在上海的高楼大火，随着事故调查的真相进入公众的视野，我们已不再认为它是城市高层建筑的“先天之痛”。悲怆的背后，更是闪烁着人为作恶的魅影：违法的工程分包、隐患得不到及时的排除、防火材料的不合格、权力与施工方的勾结……如果没有这些蝇营狗苟，58名同胞也许就不至于命丧高楼，就可以继续享受城市为生活所带来的美好。声声恸哭和句句哀思中，更隐含着公民的集体悲愤：城市，要让生活更美好，前提是安全有保障。

这场悲恸的悼念活动中，我们看到了当地官员参加哀悼的身影，同时也看到了静安区委书记在嚎啕大哭。亡灵已经升往天国，空留下人间的声声悲叹。但这样的悲叹又不能只是暂时的哀伤情怀，作为公众，我们更希望政府和官员能够从这种公民的集体哀恸中，感受到公民对安全生存环境的集体诉求，痛定思痛，从而重新审视和巩固所承担的责任和职能，防止类似的悲剧在我们的身边重新上演。并且，对于那些悲剧的间接制造者，政府也有责任依法调查惩治，以告慰遇难者的在天之灵。

市民们自发地汇聚在一起，表达对生命的敬畏、追寄对逝者的哀思之外，更是表达着公民对安全的诉求甚至渴望。在这场集体哀恸中，更是彰显着公民精神的成长，公众集体表达诉求、呼吁社会公共安全的公共力量也在这里汇聚成民意的海洋。民意的诉求在集体哀恸中表达，悼慰亡灵的同时，更是期冀并守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和公共空间，敦促政府强化守护公共安全的责任。

（2010年11月22日《人民日报》）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办公室电话：62805131 广告部电话：62806231 发行部电话：62306227 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62805980 62806234 网址：www.studytimes.com.cn 电子信箱：xuexishibao@126.com
邮政编码：100091 定价：全年99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海淀支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时报社 账号：2612000845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照排：学习时报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